

ICS 65.150

B-50

备案号:

DB5304

玉溪市地方标准

DB 5304/T xx-2025

元江鲤养殖综合规范 第2部分：增殖放流

(送审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2025.04.07)

2025-xx-xx 发布

2025-xx-xx 实施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规则进行编写。

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文件由玉畜牧渔业发展服务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玉畜牧渔业发展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梁用本、张员超、封志强、郑云川、黎春霞、张云、袁林聪、白寿有、李杰者、张志雄、李鸿俊、贺子恒、夏黎亮、王宝云。

元江鲤养殖综合规范

第2部分：增殖放流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元江鲤增殖放流的术语和定义、放流苗种要求、运输、放流实施、资料整理等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元江鲤的增殖放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T 15805.1 淡水鱼类检疫方法 第一部分

SC/T 7014 水生动物检疫实验技术规范

SC/T 9401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

SC/T 9102 渔业生态环境监测规范

SC/T 2039 海水鱼类卵、苗种的计数方法(淡水鱼类可参照执行)

SC/T 9401-2010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

SC/T 9438 淡水鱼类增殖放流效果评估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3.1 增殖放流

增殖放流是指用人工手段在水生生物分布区域放置一定数量的物种,以增加其种群数量,或提高其捕捞渔获量的活动(采用放流、底播、移植等人工方式,向海洋、江河、湖泊、水库等公共水域投放亲本、苗种等活体水生生物的活动)。

3.2 充氧袋

充氧袋是指用PE塑料薄膜制作而成的、三方密封、一方开口用来运输鱼的塑料袋。

3.3 活鱼车

活鱼车是运用生物学、水环境工程学、水产养殖学等原理,与自动控制、高压增氧等多项新技术结合的现代化的活鱼运输工具。活鱼运输车具有运输时间长、运鱼量大、适用范围广、成活率高和受外界气候影响小等优点,是目前进行长途运输的先进工具。

4 放流苗种要求

4.1 苗种来源

增殖放流的元江鲤苗种要由县级及其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元江鲤驯养繁殖基地、原种、良种场提供。苗种供应单位需持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4.2 亲本来源

直接用于增殖放流的亲体应由具备资质养殖场提供；用于繁育增殖放流苗种的亲本应为本地野生原种或具备资质养殖场保育的原种。

4.3 苗种培育

增殖放流的元江鲤苗种按照有关苗种繁育技术规范进行。其中，水源水质符合 GB 11607 的规定，投喂配合饲料符合相关规定，使用渔药符合相关的规定，禁止使用国家、行业颁布的禁用药物。

4.4 技术鉴定与检疫

4.4.1 物种鉴定

由具备国家认定资质条件的水产品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

4.4.2 苗种的质量要求

体形正常、鳍条、鳞片完整，体表光滑，体质健壮，游动活泼。

4.4.3 放流亲本及苗种的检疫

增殖放流亲本及苗种的检疫由具备资质的单位按照 GB/T 15805.1 的规定执行。

4.5 苗种锻炼

放流苗种在放流前必须经过拉网锻炼 2 次 ~ 3 次，放流当天装袋（车）前在吊箱中关箱 4h 以上。

4.6 苗种规格

放流的元江鲤苗种规格为体长 5cm 以上。

4.7 苗种计数

计数方法应按 SC/T 2039 的规定执行。

5 运输

5.1 充氧袋运输

用无毒塑料制作而成，规格：80cm×45cm，方法：采用三层包装，内二层为充氧塑料袋，外层为泡沫箱或纸箱。运输时间 3h 内，体长 5cm~8cm 每袋装鱼 2kg 以下，体长 8cm~10cm 每袋装鱼 3kg 以下。

5.2 活鱼车运输。

元江鲤规格达到 5cm 以上时，使用活鱼运输车运输，每立方水体运输 300kg 以下。

6 放流实施

6.1 放流水域要求

6.1.1 放流水域水质 水质符合 GB 11607 的规定。

6.1.2 放流水域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良好，水流畅通，温度、盐度、硬度等水质因子适宜，水生维管束植物茂盛，饵料生物丰富，敌害生物较少。

6.2 时间

放流时间为每年的 3 月~8 月，选择在晴天上午前进行增殖放流。

6.3 地点

放流地点应选择交通便利、易于操作、水质较好、风浪较小和水生维管束植物茂盛的浅水水域进行；无污染，受人类活动影响小的场所，远离进排水区、河道入口等。

6.4 放流管理

增殖放流前，对损害放流苗种的作业方式进行清理整治。增殖放流后一周内，对增殖放流水域进行巡查，防止非法捕捞放流苗种。

6.4.1 “U”型槽放流

此操作方法适宜活鱼车运输方式，距离放流水面超过 2m 时使用“U”型槽放流。“U”型槽技术要求：“U”型槽内壁必须光滑或在放流时在“U”型槽内铺垫一层无毒的塑料薄膜；“U”型槽与地面夹角 15° ~ 30°，且末端接触水面；包装运输水温与放流水域水温温差应小于 ± 2℃。

6.4.2 直接放流

此方法适宜充氧袋运输方式，技术要求：首先把充氧袋放入放流水体浸泡 10min ~ 15min 以上，调节袋内水温，使袋内水温与放流水域水温一致，然后进行放流；放流时充氧袋尽可能贴近水面，距水面不超过 20cm，顺风缓慢放入增殖放流水域。

6.5 记录

按照 SC/T 9401-2010 中的规定执行，确认放流记录表填写人员，人员不少于 2 名，记录表详见附录 A。

7 资料整理

放流完成后进行资料整理上报。收集整理的资料有：元江鲤物种鉴定报告、元江鲤疫病检验报告、元江鲤增殖放流现场公证书、元江鲤增殖放流记录表。

8 效果评价

按照 SC/T 9438 的规定执行。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元江鲤增殖放流记录表

供苗单位					生产地址				
物 种 鉴定情况		物种鉴定机构		鉴定报告 编 号		鉴 定 日 期			
疫 病 检测情况		疫病检测机构		检测报告 编 号		检 测 日 期			
抽样 记录 情况		样本 数量		体长范围		平均体长			
				体重范围		平均体重			
		抽样人：							
计数 情况		计数方式		计数结果		包装数量			
		计数人：							

运输 情况	运输时间		驾驶员		车牌号	
	押运人：					
放流 情况	放流地点			放流时间		
	放流代表：					
公证 情况	公证机构名称					
	公证书编号			公证人		
记录人员（签字）				备注		
